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彰化縣衛生局 函

500
彰化市南郭路一段 63 號 5F

地址：50049彰化市中山路2段162號
承辦人：周玟伶
電話：04-7115141轉5101
傳真：04-7125156
電子信箱：lulu@mail.chshb.gov.tw

受文者：彰化縣醫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月14日

發文字號：彰衛疾字第109000196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因應中國大陸武漢地區不明原因肺炎基層診所因應及處置原則

主旨：因應中國大陸武漢地區不明原因肺炎疫情，請本縣基層診所及所屬會員，妥為規劃因應及落實相關感染管制措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109年1月10日疾管防字第1090200044號函辦理。
- 二、由於中國大陸武漢地區不明原因肺炎疫情之致病原特性及傳染機轉尚未完全明確，需加強監測，並對疑似個案進行嚴密處置措施，以及早發現疑似病例及時防治，防止疫情擴散。
- 三、請本縣基層診所及所屬會員依「因應中國大陸武漢地區不明原因肺炎—基層診所因應及處置原則」（如附件）妥為規劃因應，並針對就醫民眾提醒主動告知旅遊史、職業別、接觸史及是否群聚(TOCC)；如診治自中國武漢返台之疑似病例，應立即落實相關感染管制措施，並撥打1922防疫專線請求協助。
- 四、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刻正進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公告為第五類傳染病作業程序，有關病例定義、個案處置流程及感染管制措施等資訊，請參閱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 (<https://www.cdc.gov.tw>) 中國大陸武漢發生肺炎

| | |
|---------|------------|
| 彰化縣醫師公會 | |
| 收文日期 | 109. 1. 16 |
| 收文字號 | 彰醫字第 21 號 |

如 撥

第1頁 共2頁

連元山

擬公布網站
擬轉知各會員

張 16

董培郁

裝

訂

線

疫情／重要指引及教材項下資訊。

正本：彰化縣醫師公會、彰化縣診所公會
副本：本局疾病管制科

局長 葉彥伯

因應中國大陸武漢地區不明原因肺炎 基層診所因應及處置原則

● 準備規劃

- 掌握最新相關資訊，參閱門診感染管制指引，預先做好規劃

● 自我防護

- 佩戴外科口罩，落實手部衛生

● 主動詢問

- 診間門口或掛號檯告示，提醒病患主動告知旅遊史、職業別、接觸史及是否群聚(TOCC)

● 病患分流

- 發現疑似個案，請病人佩戴外科口罩，使用獨立診間

● 啟動公衛

- 撥打 1922 防疫專線協助，依指示轉診個案
 - ✓ 病人轉診時應全程佩戴口罩，若病情穩定可自行至衛生單位安排的醫院就醫，不可搭乘大眾交通工具，並應告知轉診醫院相關旅遊史
 - ✓ 病情較嚴重病人請與衛生單位配合安排轉診事宜